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《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》《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》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二级党组织及处级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责述廉主要内容

1.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主要内容。根据《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》（江大委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对照年度责任清单，认真总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的主要做法、取得的成效，查摆存在的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。经会议研究后，形成党组织年度履责报告。

2.处级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主要内容。对照年度责任清单，认真总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情况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，查摆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努力方向。形成个人述责述廉报告。

二、述责述廉工作程序

1.二级党组织、处级领导干部提交述责述廉报告。党组织和处级干部述责述廉报告应实事求是，言简意赅，言之有物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12月10日前，请各二级党组织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 jw@ujts.edu.cn，纸质稿报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监督检查处（行政2号楼302B室）。联系电话：88781602；联系人：丁永萍。

报送纸质稿时，党组织述责述廉报告须经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党组织印章；处级领导干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由其本人签字。

2.会议听取、审阅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情况。12月15日，校党委召开二级党组织述职述责述廉会议，听取部分二级党组织现场述职述责述廉情况汇报，并进行会议点评；审阅各二级党组织书面述责述廉材料。现场述职述责述廉汇报采用PPT方式进行，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.会议测评。与会人员根据各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情况进行会议测评。

三、结果运用及有关要求

1.述责述廉报告存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。

2.述责述廉会议测评成绩按要求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计分。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日

